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;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4,301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1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4,301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11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7,726,2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3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7,726,2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3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 1.00 关于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

#### 1.01 补选夏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4,301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7,72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夏宜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补选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4,301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7,72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刘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胡晓婷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